副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承辦人：黃俞珮
電話：04-22170661
電子信箱：lbg77429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2236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六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第8批土地登記資料，請進行現場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8年9月12日長春劃松字第1223號函、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二、本次登記標的為北屯區竹興段239地號等1筆土地及南興段140地號、竹興段170地號等2筆抵費地，共計3筆。

三、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，業經本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4年12月4日長春劃松字第0600號公告，自104年12月10日起至105年1月11日止公告期滿，是土地登記「原因發生日期」請以公告確定日「105年1月11日」登載。

線

四、本案地籍測量所需測量登記規費，請依內政部94年10年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，逕行通知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。

五、有關圖根測量、戶地測量及地籍圖成果部分由貴所審查，其中圖根測量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、戶地測量（含重劃區邊界）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，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，

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，俾利辦理權利變更登記。

六、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：

(一)登記清冊1份。

(二)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。

(三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冊。

(四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。

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1份。

(六)重劃前土地截止記載清冊1冊。

(七)重劃後土地地價清冊1冊。

(八)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1冊。

七、請貴所於辦理權利變更登記等相關作業完竣後函知本府地政局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40666臺中市北平路3段36號
承辦人：何雅菁
電話：(04)22372388~12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正地所一字第1080012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函囑辦理本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第8批土地登記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08年11月7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2236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囑辦北屯區竹興段239地號及南興段140地號、竹興段170地號等2筆抵費地，共計3筆土地登記一案，業經本所辦理登記完竣。

三、副本抄送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，請轉知土地所有權人攜帶原權利書狀、身份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所二樓單一窗口櫃台換領所有權狀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副本：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所第一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1/20 09:41:41

重劃科　　收文:108/11/20
161080040672　無附件